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488,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租賃物，租賃期範圍為12至60個月（「**本次交易**」）。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38,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前次交易**」）。

前次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合計代價約人民幣562,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範圍為12至60個月（「**若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前次交易及若干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各自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前次交易與若干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交易須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前次交易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前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在計算百分比率時的無心之失，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於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時適時就前述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488,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租賃物，租賃期範圍為12至60個月（「**本次交易**」）。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租賃物

本次租賃物為承租人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各地的若干車輛。本次租賃物的評估值合計約為人民幣527,0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12至6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本次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合計約人民幣488,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內本次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本次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88,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每輛車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租賃物。

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38,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前次交易」）。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前次租賃物

前次租賃物為承租人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各地的若干車輛。前次租賃物的評估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前次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6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前次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合計約人民幣138,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內前次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前次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前次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前次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每輛車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前次租賃物。

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車輛短租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前次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合計代價約人民幣562,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範圍為12至60個月（「若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前次交易及若干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各自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前次交易與若干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前次交易須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前次交易與若干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前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在計算百分比率時的無心之失，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於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時適時就前述交易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行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相關員工的培訓，深化對上市規則的學習和理解，指導相關員工掌握百分比率測試的方法；

2. 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程序，提高員工合規意識，在業務部門設立專門崗位對接信息披露工作；及
3.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為本公司董事、高管及員工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持續培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出租人」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6月25日就本次交易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租賃物」	指	承租人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各地的若干車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秉奏先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4月23日就前次交易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前次租賃物」	指	承租人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各地的若干車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前次交易過去12個月內就若干交易訂立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